

证券代码：600747 股票简称：*ST大控 编号：临2019-095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 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1179号），现就函件内容披露如下：

“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3号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。

1. 根据半年报，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3.78万元，主要由于根据诉讼实际判决情况冲回部分预计负债，计入营业外收入2075.41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冲回预计负债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，是否与计提预计负债时情况发生根本性变化；（2）结合2018年年报对相关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，对比说明本次冲回相关诉

讼预计负债的依据、冲回时点、具体金额及测算依据，说明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；（3）半年度冲回前期预计负债实现盈利，是否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2. 根据半年报，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.39 亿元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68.70%。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经营情况、去年同期对比情况、行业情况，补充披露半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，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。

3. 根据 2018 年年报，公司子公司海全实业预付超音速供应链材料款 2.44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与超音速供应链 2019 年上半年贸易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，已确认的贸易收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情况；（2）说明海全实业对超音速供应链预付款的具体情况，包括目前余额、上半年贸易结转额、后续收回或贸易计划情况；（3）本次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，是否涉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定期报告对投资者决策具有重大影响，公司应确保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内容合法合规。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在 3 个交易日内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半年度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